

杭州市拱墅区职业高级中学章程

(2012 年 1 月 12 日经第四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12 年 1 月 13 日经校务委员会通过， 年 月 日经拱墅区教育局同意备案，自 年 月 日起正式生效)

序 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职业高级中学属杭州市较早创办的职业高中，其前身为成立于 1981 年 6 月的杭州市拱墅区上塘中学。1988 年 9 月，上塘中学开始招收职高学生，起初仅 2 个班 2 个专业（计算机和财会）40 余名学生。1992 年，经拱墅区政府同意，正式成立拱墅区职业高级中学，与上塘中学一同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办学管理模式，拥有 3 个专业（计算机、财会、服装设计与制作）10 个班 400 余名学生。1999 年 8 月学校合并了杭州通达集团职工子弟学校的服装职高部分。2000 年 8 月，学校又完成对和杭州丝绸职业高中的合并工作。2001 年下半年，出于优化职教资源考虑，拱墅区教育局将与学校合署办公的上塘中学整体并入拱宸中学，从而形成了杭州市拱墅区职业高级中学的独立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

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实现人人享有优质职业教育之夙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职业高级中学，学校简称为：拱墅职高，英文表述为：Hangzhou Gongshu Vocational School；住所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舟山东路 124 号，邮政编码为：310015；官方网址为：www.gszg.cn 。

第三条 本校由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举办，经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三年制职业高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全国招生，招生对象为应届初中毕业生。办学规模为三个年级 30 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1500 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办学宗旨：让学生成才，让教师成功！

第六条 学校发展愿景：建精品专业、办一流职高！

学校发展理念：规范、创新、科学、人文

学校办学追求：助学生成才、使教师成功、让学校成长

学校办学目标：努力打造拱墅精品职业教育，培养素质高、技术好、服务优的实用型人才。

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本着积极调整，稳步提高的原则，以“内强管理，外塑形象，提升学校品位；以德治校，质量兴校，打造学校品牌”为发展思路，努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更新教育观念，重点打造形象设计、数字影像两大精品专业，一心一意抓质量，千方百计求发展，使学校工作整体上水平，使学校的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迈上一个新的台阶，成为具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省三级职业学校。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为：倾力培养一批品学兼优、身心健全、自信自立、全面发展的适应社会需要的创新型技能人才。

教师发展目标为：着力打造一支师德品行高、教育观念新、创新意识足、教学能力强、实践操作优的教师队伍。

第八条 校训为：育德 精业

校风为：自信 自立 合作 和谐

教风为：包容、乐教、勤业、善导

学风为：勤学、好问、反思、进取

第九条 校 标：



其寓意：校标以圆为形，象征天地方圆、学无止境；其主体以“拱墅”拼音首字母抽象组成，形似奔跑的人形，象征锐意进取，进步向上。中英文校名环绕其外，体现学校与国际接轨的现代化办学理念。

校旗：



其寓意：

校标居于校旗左上角，引领学校前进的方向；校旗呈浅天蓝色，寓意学校培养合格的蓝领建设者；校标主体图案隐衬于旗面，反映全校师生健康向上，积极奋进的精神面貌。

校歌：《蓝天下有一双美丽的翅膀》

校徽：学校以校标作为校徽款式。

纪念日：学校将每年的5月6日定为纪念日，以纪念黄炎培先生

等中国职业教育先驱于1917年5月6日创立中华职业教育社，开创中国近代职业教育之先河的伟业。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杭州市拱墅区职业高级中学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杭州市拱墅区职业高级中学支部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杭州市拱墅区职业高级中学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支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校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教科室、实训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视发展需要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建立专业指导委员会，在学校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专业调整等方面发挥指导性作用。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校级领导班子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党支部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待时机成熟时，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协助教务处、学生处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及备课。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德育为先”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实施以职业生涯教育为核心，加强行为规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的“一轴三翼”德育实践模式，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

社会责任感。

学校积极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努力提高学生的职业素养、掌握就业本领、积累创业经验。

学校积极开展校外第二课堂活动以及假期综合实践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通过学生处、家长委员会、班主任及班委会对班级进行长效管理。通过建章立制，规范班级管理，帮助学生增强集体荣誉感、团队协作意识。

努力营造和谐、包容、温馨的班级环境，构建民主、团结、进步的良好班级风貌。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学生建立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社团组织。通过社团组织挖掘学生特长、团练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职业素养。

学校共青团组织具体负责学生社团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符合学情的各类校本课程，形成学校专业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教务处具体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课程和专业课程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突出技能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实训处，专门管理学生的见习、实习

和就业指导工作。

学校建立实习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生实习计划完成、实习工作安全、实习合法权益的维护。

第二十八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专业课程计划。对教学质量进行全程监控。

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积极探索教学手段的创新。

第二十九条 学校倡导课堂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努力营造适合中职教育的课堂学习环境。

学校鼓励教师探索能够体现现代职业教育理念的新型教学方法与评价方式。

学校提倡构建民主、平等、和谐的课堂学习氛围，主张通过课堂教学帮助学生提升自主探究、合作交流的学习能力。

第三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教学活动场所、食堂、学生宿舍等处实施

禁烟。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职教师开展此项工作。

学校鼓励教师取得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资质，持证上岗，开展必要的学生心理辅导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重视对学生的艺术、科技与劳动教育。结合职业学校学生特点，每学年定期举办技能节、艺术节。

学校支持并鼓励学生结合所学专业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努力加大信息技术硬件投入，争取实现职业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信息化。

学校鼓励教师参与信息化教学设计、说课比赛，鼓励教师借助信息化技术进行网络课程、仿真教学软件等的开发与研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学校设立教科室具体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师专业发展、校本研修等工作。

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学校每年定期举办教育教学论文评比活动，组织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科研课题的申报与研究

工作。

学校每年定期召开教育教学研讨会，收集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并汇编成册。

学校对教师的教育教学成果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照区、市两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文件，通过自主招生、中考招生和招生市场等三种方式录取学生。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注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学校对提前修满学年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依照学分制管理相关规定，准予提前毕业，或继续学习相关专业课程，获得双专业毕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课业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就读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食条件。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学校实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制度，面向高一、高二全体学生提供助学金。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

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九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下企业实践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423 万元。学校为财政补助单位。

第五十六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总务处，专门负责学校资产的保值、增值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八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照拱墅区教育局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拱墅区教育局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拱墅区教育局和区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

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实习实践、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

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五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靠拱墅区上塘街道办事处、拱宸社区、上塘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八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积极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吸引相关企业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各类指导，实现合作共赢。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适时适量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同意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校级领导班子会议）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